

中国共产党潮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潮建组[2017]9号

关于印发《中共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党组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 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企、事业单位：

《中共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已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中共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中共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2017年6月5日

抄报：市委

中共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 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为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进一步规范决策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共潮州市委关于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潮发〔2014〕4号）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会议集体决策，除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外，“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由局党组成员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

（二）坚持依法依规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遵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纪律，遵循国家法律法规。

（三）坚持科学民主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坚持科学发展观和民主集中制，优化决策流程，完善议事规则，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水平。

二、“三重一大”事项范围

局党组成员集体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包括：

（一）重大事项决策的内容和范围

1. 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省、市重大决策、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部署和重要文件精神的传达、贯彻、落实；

2. 年度工作计划制定、重大活动安排及涉及群众、干部职工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的研究决定；

3. 重要政策和制度的制定、修改、变更及废止；

4. 局党组成员分工、内设机构设置、调整的研究决定；

5. 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及精神文明建设等情况；

6. 重大事件处理、重要信访矛盾化解、重大事故处理、重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事项；

7. 重要工作部署及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8. 其他需要提交局党组成员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的内容和范围

1. 研究决定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范围内有关人员的教育培训、推荐任免、考察调整、奖惩辞退；

2. 副科级以上后备干部的推荐、选拔；

3. 市级及以上表彰对象的推荐；

4. 重要岗位人事调动；

5. 公开招考（聘）工作人员、自聘人员；

6. 对违纪违规人员党纪、政纪的处分；

（三）重大项目安排的内容和范围

1. 投资在 20 万元以上由我局负责的各类政府投资项目；
2. 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不动产购置、大宗房屋修缮、大宗办公物资及设备采购、固定资产的处置与租赁，以及购买服务（如委托招标代理、第三方评估、检测、劳务等）等；
3. 重大活动项目安排；
4.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5. 对内对外合资、合作等项目；

（四）大额资金使用的内容和范围

1. 局年度资金预算安排；
2. 局未列入年度预算的新增使用资金安排；
3. 各类专项资金的安排计划；
4. 3 万元以上的办公经费开支。

三、“三重一大”的议事规则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挥集体领导作用，集体讨论决定事项，应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工作要求，对重大问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党组成员出席人数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 2/3 时，方可举行。会议表决事项，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出席人数的 1/2 为通过。

四、“三重一大”的决策程序

（一）议题确定

1. 凡涉及重大决策事项，根据上级指示和工作具体情

况，由局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和局机关科室、下属单位负责人提出研究事项提交局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2. 凡涉及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由局机关科室、下属单位提出初步方案，提交局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必要时报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二）议题讨论

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一般应提前 1 天通知与会人员。会议所需文件、材料由分管领导组织相关科室或单位提前准备。与会人员要认真熟悉会议材料，酝酿意见，做好发言准备。提出议题的领导或科室、单位负责人要认真、全面、真实地介绍议题的有关情况。与会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就议题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会议表决

1. 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必须进行表决。
2. 一次会议有多项议题应实行逐项表决。
3. 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不同情况，可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列席人员不参加表决。
4. 表决结果和表决方式应当记录在案。对于意见分歧较大的事项，应暂缓做出决定。

（四）会议记录

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时，由局党组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要将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结论、决策

实施等形成会议纪要，经局党组书记审核签字，留下文字性资料存档备查。

（五）决策实施

经讨论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按照单位内部分工由局相关责任科室、单位组织实施。相关责任科室、单位要认真落实决策事项，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变化，需对决策进行重大调整或变更，必须上报，经集体讨论研究同意。

五、“三重一大”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一）监督检查

1. 局党组主要负责人对“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和执行负总责。局党组成员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对所分管科室、单位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履行监管职责，必要时向局党组会议汇报执行和监管情况。

2. 局党组贯彻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情况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

3.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尚未经局党组研究决定时，不得对外公开。决策结果宜于公布的，经局党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通过新闻媒体或网站及时公布，接受社会 and 公众监督。

4. 局党组成员要自觉遵守“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和推进决策执行，并将落实情况列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4. 市纪委监委驻市住建局纪检组对局党组“三重一大”事项实行决策程序监督。会议决策时，纪检组有关人员列席会

议，对违反“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情况提出意见。

5. 局党组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由局党组落实专人负责跟踪督查，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主要负责人和局党组成员报告。

（二）责任追究

有下列违反“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情形之一的，要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严处理。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不按规定事项、范围、程序决策的，造成领导集体决策失误的；

2. 违反“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规定，个人或少数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化整为零使用大额度资金、拒不执行班子集体决策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行为的；

3. 向会议提供虚假情况造成错误决策的，集体决策执行不力或故意违规执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4. 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中，违反有关规定泄露有关秘密、个人隐私，给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

5. 在执行决策中发现决策失误或影响，能够挽回损失或影响而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

6. 违反其他相关规定的。

市住建局党组议事内容目录清单

序号	类别	议事内容
1	传达学习事项	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的各项方针、政策、工作部署以及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2		研究确定党组学习中心组每年学习计划及日程安排。
3	重大决策事项	研究需要提请党组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及事项 1. 重大事项决策的内容和范围 (1) 年度工作计划制定、重大活动安排及涉及群众、干部职工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的研究决定； (2) 重要政策和制度的制定、修改、变更及废止； (3) 局党组成员分工、内设机构设置、调整的研究决定； (4) 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及精神文明建设等情况； (5) 重大事件处理、重要信访矛盾化解、重大事故处理、重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事项； (6) 重要工作部署及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2. 重要干部任免的内容和范围 (1) 研究决定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范围内有关人员的教育培训、推荐任免、考察调整、奖惩辞退； (2) 副科级以上后备干部的推荐、选拔； (3) 市级及以上表彰对象的推荐； (4) 重要岗位人事调动； (5) 公开招考（聘）工作人员、自聘人员； (6) 对违纪违规人员党纪、政纪的处分； 3. 重大项目安排的内容和范围 (1) 投资在20万元以上由我局负责的各类政府投资项目； (2) 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不动产购置、大宗房屋修缮、大宗办公物资及设备采购、固定资产的处置与租赁，以及购买服务（如委托招标代理、第三方评估、检测、劳务等）等； (3) 重大活动项目安排； (4)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5) 对内对外合资、合作等项目；

序号	类别	议事内容
	重大决策事项	4. 大额资金使用的内容和范围 (1) 局年度资金预算安排; (2) 局未列入年度预算的新增使用资金安排; (3) 各类专项资金的安排计划; (4) 3万元以上的办公经费开支。
4		研究推进廉洁政府、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5		研究制定加强科学管理的规范、办法等重要制度
6	党建工作事项	研究党组民主生活会有关事项
7		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有关重要事项
8	廉政建设事项	研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有关重要事项
9		研究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推动行政权力规范运行并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方面的重要事项
10	请示报告事项	讨论和决定党组需向省委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11		审议通过党组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重要文件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或建议。
12	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要事项	